

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民所有座落建物門牌號碼：嘉義縣新港鄉 村 鄰 路
號房屋(於新港鄉 段 小段 地號)，係於
民國 年 月以前建築完成，為新港鄉地區都市計畫(區域計畫)
公告實施前即已完成之建築物，茲為辦理接水送電之需要，懇請 鈞
所准予核發證明，實感德便。

謹 呈

新港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☐：自領 ☐：郵寄(請勾選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認定舊有合法房屋應附證件如下：

☐1、申請書。

2、土地所有權相關文件

☐ (1)土地登記謄本(請至大林地政事務所或地政代書)。

☐ (2)地籍圖(請至大林地政事務所或地政代書)。

☐3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☐4、現況照片(雷射彩色列印，4張(建築物前、後、左、右、門牌))

另如有代理人申請者，應附證件如下：

☐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印章。

以下1至6項為內政部(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)函文規定文件，請擇2檢附：

☐1、房屋稅籍卡(財政稅務局申請並表明說申請舊有房屋申請用)。

☐2、接水或接電證明單或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

☐3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實測圖(有保存登記者)。

☐4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完工證明書。

☐5、戶口遷入證明或戶籍門牌編訂資料。

☐6、航照圖。